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4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（地方政府债券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部分2022年度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，各市、县

(市、区)要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6〕154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(原贫困县)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三、此次省级资金下达后,2022年第一批建设任务对应的省以上资金已全部下达到相关项目县(市、区),相关县(市、区)可依据已收到的资金总规模和投资标准,合理安排本级投入,抓紧开展项目前期设计工作,确保明年春季施工期开工建设。

请有关市、县(市、区)按照预算管理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,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规〔2019〕28号)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(政府债券)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政府债券）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涞源县	130630	299	绩效目标与提前下达中央资金一致

